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66

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用語「傷殘通報令」修正為「傷亡通報令」

考試院院會今（24）日通過，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13 條中「傷殘通報令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傷亡通報令」，並於第 13 條增列空軍勳獎條例法源規定。

考試院說明，依據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國防部辦理撫卹作業，經完成審定後，以命令發布「傷亡通報令」，據以核發撫卹令或撫卹金。為配合實務作業及法規用語一致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13 條，將「傷殘通報令」修正為「傷亡通報令」，以符法制。另為法源依據周延，第 13 條第 1 項序文增列空軍勳獎條例規定，以資明確。